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技术条件委员会工作条例

微发条件字（20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所科技条件支撑体系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加强科技条件平台运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决策作用，特制定《微生物研究所技术条件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二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是研究所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所级科技条件平台规划、建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等进行评议、咨询的组织。

第三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委员由主管所领导和各业务部门推荐，报经所务会审批。任期与所长任期同步，根据工作需要，届中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研究所发展战略、学科布局，对研究所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技术支撑队伍建设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包括：指导编制并审议研究所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指导编制并审议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参与研究所优秀技术人才的推荐评审及技术支撑部门的年度考核评议；
2. 指导编制并审议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购置项目规划和年度申报计划；
3. 参与大型仪器设备技术验收评议工作；
4. 参与研究所功能开发项目和装备研制类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
5. 审议需要研究所经费支持或部分支持的科研仪器采购、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与改造的申请；
6. 审议研究所技术支撑部门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下设技术条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采取席位制，主任由分管科技条件平台的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主任及科技条件平台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各重点实验室及其他相关支撑部门的正/副主任担任。

第六条 技术条件工作委员会为技术条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组织，协助技术

条件委员会开展各类评议、咨询活动。

第三章 工作规则

第七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委员应熟知并遵守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重大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工作条例，不得泄露会议讨论时委员的个人意见。

第八条 会议是技术条件委员会议事、提出咨询意见的主要形式，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如遇重大问题，可召开技术条件委员会扩大会议，特邀参会人员由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九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在重要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除特殊情况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继续调研后，开会再议。

第十条 对重大议题进行表决时，获得到会人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赞成票，方为通过。与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时，不得进行表决。不可由他人代行投票。

第十一条 技术条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条件平台处，秘书由科技条件平台处指定专人兼任。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各位委员审阅后归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条件平台处负责解释。